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李文輝

聯絡電話：02-23431700#907

傳真：02-33433991

電子信箱：wen.le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21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文字檔、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及「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規定文字檔、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(第1件 10630002123-1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、第2件 10630002123-2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、第3件 10630002123-3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、第4件 10630002123-4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、第5件 10630002123-5\_313150000GU300000\_0.odt)

主旨：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4點之1及「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5點之1，本局預定於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稿、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4點之1規定及「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5點之1規定各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2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本局秘書室（公報專責人員）、第三組、法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F06/05/24  
15:40:01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



1063051263 106/5/24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 10630002120 號

修正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之一及「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四點之一及「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」第五點之一

局長 劉 明 忠



## 拋棄式及簡易型打火機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五點 之一修正規定

五之一、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，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。



# 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第四點之一修正規定

四之一、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，報驗義務人於報驗時應依公告或國家標準之規定，填列製造日期或製造批號。

